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G50滬渝高速公路鴿子墩樞紐至皖鄂界段
改擴建工程鋼筋水泥採購及監理檢測服務**

董事會宣佈，為滿足改擴建項目原材料(水泥及鋼筋)供應和施工監理、質量檢測服務需求，本公司開展了該等服務的公開招標工作，最終確定由交控材料、交控工程、檢測中心、七星工程和中興監理中標相關服務。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簽訂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控材料為交控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檢測中心、七星工程和中興監理同為安徽交控集團控股附屬公司設計總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工程、交控材料、檢測中心、七星工程及中興監理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合共之最高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0.1%但均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

(1) 採購合同一

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 (ii) 交控材料(作為供應方)
- (iii)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安徽路達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交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使用方)

協議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交控材料採購P. O42.5號及P. O52.5號散裝水泥用於改擴建工程(懷潛段)。

協議期限

供貨期限暫定由2026年4月至2028年9月止，以合同使用方實際需求時間為準。

價格

交控材料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29,070,206元。此金額乃根據交控材料提供的報價清單所列的預計購買量及單價計算得出。

交控材料科技供應的水泥的投標單價如下：

P. O42.5號水泥：人民幣247元／噸；

P. O52.5號水泥：人民幣268元／噸。

自現場供貨之日起，以上價格將每月調整，計算方式為：

結算單價=投標單價+(“比較價”-“基準價”)

其中：比較價為驗收單簽認日期所在月于數字水泥網(www.dcement.com)刊發公佈的價格，而基準價為相關產品于開標前28天所在數字水泥網(www.dcement.com)刊發公佈的價格。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採購合同一的單價乃交控材料就合同項下之產品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要求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此外，合同亦設有機制，使採購價格每月參照《合肥建設工程市場價格信息》進行調整。

根據採購合同一，在產品送達工地並經現場檢驗合格後，本公司將按月進行計量與支付，中期(臨時)計量款支付至該批次合同材料的計量費用的97%，暫扣3%當期計量費用。全部合同材料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且本項目通過竣工決算審計後，在收到供貨商按要求提交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退還暫扣的3%中期(臨時)計量費用。前述款項將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付。

(2) 採購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採購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採購合同一所載一致：

- 合同使用方為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同意向交控材料為改擴建工程(太宿段)採購P.O42.5號及P.O52.5號散裝水泥；
- 供貨期限暫定由2026年4月至2028年9月止，以合同使用方實際需求時間為準；
- 交控材料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35,661,129元。此金額乃根據交控材料提供的報價清單所列的預計購買量及單價計算得出。

(3) 採購合同三

除了以下修訂，採購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採購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同意向交控材料為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採購鋼筋；
- 供貨期限暫定由2026年4月至2028年9月止，以合同使用方實際需求時間為準；
- 交控工程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41,572,177元。此金額乃根據交控工程提供的報價清單所列的預計購買量及單價計算得出。

(4) 監理合同一

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 (ii) 中興監理（作為服務提供方）

協議事項

本公司委託中興監理就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施工監理第二駐地辦HYHQ-ZDB02標段提供施工服務，包括標段範圍內路基、路面、橋涵（含鋼結構）、交安、綠化、環保、材料等相關工程施工監理工作。

協議期限

監理合同一項下之項目的施工階段監理服務期為32個月，按照監理人指示開工。

費用

中興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0,109,000元。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監理合同一費用乃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監理合同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 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 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供貨能力／業績／檢測能力、產品質量、報價、履約信譽及財政狀況；(iii) 預計工作量；(iv) 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 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監理合同一項下的費用按工程進度結算，在開工令下發後根據季度考核結果，在報經委託人代表批准後結算。交工驗收前不扣除質量保證金，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試驗檢測單位應向委託人繳納合同價3%的質量保證金。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5) 監理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監理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監理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中興監理就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施工監理第二駐地辦HYHQ-ZDB02 標段提供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限內相關監理修復事宜；

- 監理合同二項下之項目的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階段服務期為24個月；
- 中興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278,000元。

(6) 監理合同三

除了以下修訂，監理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監理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中興監理就擴建工程太湖至宿松段施工監理總監辦HYTS-ZJB標段提供施工服務，包括標段範圍內路基、路面、橋涵(含鋼結構)、交安、綠化、環保、材料等相關工程施工監理工作；
- 監理合同三項下之項目的施工階段監理服務期為32個月，按照監理人指示開工；
- 中興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8,649,179.5元。

(7) 監理合同四

除了以下修訂，監理合同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監理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中興監理就擴建工程太湖至宿松段施工監理總監辦HYTS-ZJB標段提供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限內相關監理修復事宜；
- 監理合同四項下之項目的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階段服務期為24個月；
- 中興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523,170.5元。

(8) 中心試驗室合同一

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委託方)
- (ii) 檢測中心 (作為服務提供方)

協議事項

本公司委託檢測中心就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提供施工檢測服務，包括全線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預製構件等工程實體質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試驗檢測工作；橋樑樁基、橋樑支座墊石及支座、橋樑結構物外觀、鋼結構、交安設施等專項檢測工作等。

協議期限

中心試驗室合同一項下之項目的施工檢測期為32個月，計劃開始檢測時間為2026年4月。

費用

檢測中心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1,266,240元。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中心試驗室合同一費用乃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中心試驗室合同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供貨能力／業績／檢測能力、產品質量、報價、履約信譽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中心試驗合同一項下的費用按工程進度結算，按總額在施工階段每季度結算一期，結算首期為項目開工後首個季度，結算末期為項目交工驗收通過之日所在的季度。交工驗收前不扣除質量保證金，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試驗檢測單位應向委託人繳納合同價3%的質量保證金。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9) 中心試驗室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中心試驗室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中心試驗室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檢測中心就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提供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限內相關檢測事宜；
- 中心試驗室合同二項下之項目的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階段服務期為24個月；
- 檢測中心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80,000元。

(10) 中心試驗室合同三

除了以下修訂，中心試驗室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中心試驗室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為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七星工程作為檢測單位；
- 本公司委託檢測中心就改擴建工程太湖至宿松段提供施工檢測服務，包括全線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預製構件等工程實體質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試驗檢測工作；橋樑樁基、橋樑支座墊石及支座、橋樑結構物外觀、鋼結構、交安設施等專項檢測工作等；
- 中心試驗室合同三項下之項目的施工檢測期為32個月；
- 檢測中心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11,350,792元。

(11) 中心試驗室合同四

除了以下修訂，中心試驗室合同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中心試驗室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為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七星工程作為檢測單位；
- 本公司委託檢測中心就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提供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限內相關檢測事宜；
- 中心試驗室合同四項下之項目的驗收（竣工）與缺陷責任期階段服務期為24個月；
- 檢測中心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0元。

訂立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下之交易目的是為了採購進行擴建工程所必須的原材料，滿足供應及實施施工監理，質量檢測服務需求。通過統一及系統化的安排，本公司可有效保障工程進度及施工質量，提升相關高速公路的整體品質和運行安全水平。同時，該等安排有助於優化資源配置、強化質量管控機制，並為後續運營及維護奠定穩健基礎。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養護、交安、機電等相關資質；檢測中心擁有公路工程綜合甲級、橋樑隧道工程專項、水運工程結構甲級、水運工程材料甲級、交通工程專項等多項檢測資質；七星工程現擁有公路工程甲級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服務提供方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服務提供方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服務。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產價值及長期運營效益，符合本公司持續優化公路資產質量、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整體戰略目標。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及吳長明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3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採購合同一	38,721,061.80	51,628,082.40	38,721,061.80	-	-
採購合同二	40,698,338.70	54,264,451.60	40,698,338.70	-	-
採購合同三	49,550,261.95	49,550,261.95	42,471,653.1	-	-
監理合同一	3,000,000	3,000,000	4,109,000	-	-
監理合同二	-	-	-	0	278,000
監理合同三	2,135,101.23	2,843,751.84	2,670,326.44	-	-
監理合同四	-	-	-	0	523,170.50
中心試驗室合同一	3,000,000	4,000,000	4266240	-	-
中心試驗室合同二	-	-	-	0	80,000
中心試驗室合同三	2,637,802	3,986,042.8	3726947.2	-	-
中心試驗室合同四	-	-	-	0	0
合計	<u>139,742,565.68</u>	<u>169,272,590.59</u>	<u>136,663,567.24</u>	<u>0</u>	<u>881,170.50</u>

上述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742,565.68元、人民幣169,272,590.59元、人民幣136,663,567.24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881,170.50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每份合同下的合同總金額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一般資料

安徽交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通過投資建設、收購或合作經營等多種方式獲得運營高速公路資產。

交控材料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表面功能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防腐材料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等。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金屬結構製造；金屬結構銷售等。

檢測中心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水運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環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築材料、智慧與信息系統等領域的檢驗、監測及技術研究；交通安全評估；安全結構鑑定；工程諮詢與項目管理；工程技術文件編製；設備與儀器租賃等。

七星工程主要從事公路與水運工程的測試與檢驗服務、環境保護監測，以及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

中興監理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安全諮詢服務；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保諮詢服務；單建式人防工程監理；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科技推廣；工程和科技研究和試驗發展；水利相關諮詢服務；水土流失防治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控材料為交控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檢測中心、七星工程和中興監理同為安徽交控集團控股附屬公司設計總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工程、交控材料、檢測中心、七星工程及中興監理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之事宜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0.1%但均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釋義

「安徽交控集團」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採購合同、監理合同及中心試驗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心試驗室合同一」	本公司與檢測中心為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施工期訂立的中心試驗室合同
「中心試驗室合同二」	本公司與檢測中心為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缺陷責任期訂立的中心試驗室合同
「中心試驗室合同三」	本公司與七星工程為改擴建工程太湖至宿松段施工期訂立的中心試驗室合同
「中心試驗室合同四」	本公司與七星工程為改擴建工程太湖至宿松段缺陷責任期訂立的中心試驗室合同
「中心試驗室合同」	為中心試驗室合同一、中心試驗室合同二、中心試驗室合同三及中心試驗室合同四
「本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設計總院」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合同一」	本公司與交控材料及其他使用方為改擴建工程（懷潛段）訂立的水泥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二」	本公司與交控材料及其他使用方為改擴建工程（太宿段）訂立的水泥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三」	本公司與交控工程及其他使用方為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訂立的鋼筋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	為採購合同一、採購合同二及採購合同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七星工程」	安徽省七星工程測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設計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改擴建工程」	G50滬渝高速公路鴿子墩樞紐至皖鄂界段改擴建工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合同一」	本公司與中興監理為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施工監理第二駐地辦施工期訂立的監理合同
「監理合同二」	本公司與中興監理為改擴建工程懷寧至潛山段施工監理第二駐地辦缺陷責任期訂立的監理合同

「監理合同三」	本公司與中興監理為改擴建工程太湖至宿松段施工監理總監辦施工期訂立的監理合同
「監理合同四」	本公司與中興監理為改擴建工程太湖至宿松段施工監理總監辦缺陷責任期訂立的監理合同
「監理合同」	為監理合同一、監理合同二、監理合同三及監理合同四
「檢測中心」	安徽省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設計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控材料」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控工程全資子公司
「中興監理」	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設計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簡雪良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 僅供識別